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以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06 月 09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审核服务的议案》；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造成公司各项期初数据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相关承诺的计算难以展开，无法依据其审计意见履行承诺及推进后续程序。基于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维护，对市场负责任的态度，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全体股民利益不受侵害，公司决定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为公司提供服务，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进行重新审计。聘请中兴财提供审计的费用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本次聘请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重新审计工作及相关专项报告进行专项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审核服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6 月 09 日